

枣环山审[2022]2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枣庄市宏大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50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市宏大塑业有限公司：

你年产550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美陵中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市宏大塑业有限公司年产5500万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于山亭区桑村镇盘石沟村小学南500米现有长房内，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总占地面积3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

米，内设原料区、拉丝区、覆膜区、印染区、成品区、圆织区和切缝区。拟购置塑料拉丝机、塑料圆织机、切缝一体机、打包机、印染机、覆膜机、割管机等生产设备 115 台（套），使用聚丙烯塑料颗粒，采用挤出拉丝、冷却、编织、印染、覆膜、裁切、缝合等生产工艺生产聚丙烯塑料编织袋，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 5500 万条。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该项目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于生产、生活，不使用自备井供水。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该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拉丝废气、覆膜废气、印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CO）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要求，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要求。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外卖处理，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须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产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消声、隔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7、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8、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不得建设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不得生产再生塑料颗粒。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VOCs2.1748t/a。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2022年10月14日